

法院公告

王慧: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被告王慧信用卡纠纷一案, (2022)内 0125 民初 415 号, 现依法向被告王慧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王俏、李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王俏、李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 0826 民初 3804 号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伟与被告邢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分公司、包头市富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包头中心支公司、内蒙古星彦汽车代驾服务有限公司、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增加诉讼请求申请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高建飞、刘慧:
本院受理原告高建飞、刘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指令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再行,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8 民抗 1 号民事裁定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2)内 0826 民再 3 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 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 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姚冬:
本院受理原告李景秀诉被告姚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2)内 0826 民初 617 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 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 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内蒙古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兴安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岭房产公司)与内蒙古金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房产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 申请执行人兴安岭房产公司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作出(2021)内 01 执异 336 号执行裁定书。兴安岭房产公司不服本裁定, 向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复议申请书,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符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要求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来本院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联系登记表, 逾期视为放弃填写。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内蒙古宏驰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北方恒泰矿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宏驰运输有限公司、杨小东、高鹏飞运输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内 0902 民初 807 号案件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云茂源、殷金凤:
复议申请人云茂源、殷金凤不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1)内 0102 执异 495 号执行裁定, 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作出(2022)内 01 执复 39 号执行裁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玉泉区楷泊木门经销部:
本院在执行上海黄浦红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玉泉区楷泊木门经销部、刘涛、罗桂香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中, 异议人刘涛对本院执行行为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作出(2022)内 01 执异 61 号执行裁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

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李晓冰、刘英、曹振镛: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被告被执行人内蒙古古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李晓冰、刘英、曹振镛公证债权执行一案中, 案外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作出(2022)内 01 执异 57 号执行裁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董建忠:
复议申请人董建忠不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1)内 0102 执异 494 号执行裁定, 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作出(2022)内 01 执复 38 号执行裁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安起、鄂丽娜:
复议申请人周建生、白月清不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1)内 0102 执异 788 号执行裁定, 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作出(2022)内 01 执复 50 号执行裁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田建英与被上诉人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及第三人杨永贵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 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田建英与被上诉人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及第三人袁志宏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 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孙鑫与被上诉人初建东、初娟仪、原审被告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原审第三人孙建军确认合同

无效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开庭传票, 逾期则视为送达, 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解捷、李晓斌、黄连钢、刘广明、王利艳:
本院受理上诉人解捷、李晓斌、黄连钢、刘广明、王利艳与被上诉人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1 民终 2008 号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杨继震: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托克托泰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内蒙古科鑫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杨继震、呼和浩特市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2)内 01 民终 1600 号]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张录与被上诉人邓劫、郝柏臻、邓羽菲、原审被告内蒙古赤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原审第三人孙建军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开庭传票, 逾期则视为送达, 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内蒙古稼圃鑫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庞选明:
复议申请人张伏龙不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1)内 0102 执异 749 号执行裁定, 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作出(2022)内 01 执复 46 号执行裁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李玉成:
复议申请人武英芝不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1)内 0102 执异 439 号执行裁定, 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作出(2022)内 01 执复 36 号执行裁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5 月 11 日

分类信息

减资公告

内蒙古特瑞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4000 万元, 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特瑞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

公告

刘君:
本会根据申请人包头市润友食品加工园有限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 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字第 0073 号。该案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组庭。因包头疫情防控原因, 该案件在公告开庭日期内未能开庭, 故对开庭时间重新予以公告。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暨公告期满后的第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到庭参加仲裁(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 D209 室仲裁庭, 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 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 15-20 日内, 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 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 1 号, 新党政大楼副楼 D212 室, 联系电话: 0472-561890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公告

包头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苏利东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包头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 案件编号为(2021)包仲字第 0198 号, 该案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组庭。因包头疫情防控原因, 该案件在公告开庭日期内未能正常开庭, 故对开庭时间重新予以公告。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暨公告期满后的第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到庭参加仲裁(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 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 D209 室仲裁庭, 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 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 20 日内, 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 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 1 号, 党政机关办公楼副楼 D 区, 联系电话: 0472-5618906)。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仲裁送达公告

曹洪振: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你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为(2021)鄂仲字第 1164 号, 现本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 15 日(2022 年 6 月 25 日), 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的第 25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8 时 40 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 34 号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5 楼 511 第二仲裁庭)不公开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联系人: 赵雪 联系电话: 0477-8381212、18147309616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遗失声明

奈曼旗哈斯将土地产权证丢失, 土地坐落: 奈曼旗治安镇镇内。证号: 4-00082 号。面积: 842.90 平方米, 特此声明。

蒋振宇将身份证遗失, 身份证号: 150123197609090187, 声明作废。

开鲁县三棵树乡林艳超市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 许可证编号: JY11505235254102, 声明作废。

2022 年 5 月 11 日